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458,2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分派基数发生了变动，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调整为：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8,430,3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8505 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42526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240,458,204 股增至 360,687,304 股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：贰亿肆仟万零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；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：叁亿陆仟零陆拾捌万柒仟叁佰零肆元整。《营业执照》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1、原章程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,458,204 元。

修改后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,687,304 万元。

2、原章程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,458,20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修改后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,687,30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